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6,563,81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	002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海强	周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八卦田公园正大门内	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八卦田公园正大门内
电话	0571-86588028	0571-86588028
电子信箱	IR@simei.cc	IR@simei.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思美传媒是一家综合服务类广告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消费者调研、品牌管理、全国媒体策划及代理、广告创意设计、娱乐行销、公关推广活动、户外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等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有电视广告、内容及内容营销、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品牌管理、其他广告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821,738,706.64	2,493,726,293.76	53.25%	2,150,761,3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54,051.32	88,334,018.37	60.25%	70,819,2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29,544.71	81,846,317.40	57.65%	64,764,0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70,225.41	311,249,437.69	25.65%	-372,196,33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3	-50.49%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1	-49.50%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0.08%	0.95%	9.0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599,258,162.00	1,693,375,467.28	53.50%	1,193,259,9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466,159.55	927,933,993.85	62.56%	830,953,71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8,418,350.02	1,141,121,363.01	837,234,943.46	1,154,964,0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0,665.26	35,464,210.57	41,653,841.04	40,785,3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59,581.22	30,700,689.40	40,526,849.83	39,342,4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7,583.49	-165,001,597.61	229,022,959.06	290,951,280.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明虬	境内自然人	46.03%	131,573,433	131,573,433	质押	27,540,000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16,116,327	16,116,327		
吴红心	境内自然人	5.47%	15,645,411	750,000	质押	14,895,411
余欢	境内自然人	3.41%	9,761,298	9,753,798		
刘申	境内自然人	1.88%	5,375,922	5,375,922	质押	4,500,000
程晓文	境内自然人	1.52%	4,351,410	4,351,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499,971	0		
吕双元	境内自然人	0.85%	2,417,451	2,417,451	质押	2,410,000
唐刚	境内自然人	0.85%	2,417,451	2,417,451		
徐兴荣	境内自然人	0.85%	2,417,451	2,417,451	质押	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朱明虬持有本公司45.99%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2.39%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38,501,348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8.41%，朱明虬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朱明虬与余欢之间系舅甥关系；徐兴荣系朱明虬配偶的哥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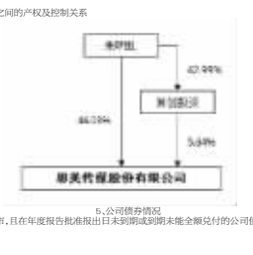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以大营销+内容为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为发展目标，顺应广告行业的业态环境和发展趋势，积极发展内容营销，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天猫再度冠名《极限挑战》，华润三九深度植入《二十四小时》，云南白药特约赞助《梦想的声音》，赖家家居独家冠名明星采装网综《WULI屋里变》，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借助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容营销业务，“电视广告营销+内容营销+数字营销”的整合营销体系更加完善和巩固，同时，公司沉淀积累了大量的品牌客户，为公司后续的战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73,877万元，同比增长53.25%；营业利润18,325,78万元，同比增长6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155,41万元，同比增长60.2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视广告	1,203,190,287.63	131,291,144.43	10.91%	-20.08%	-2.30%	0.13%
内容及内容营销	1,130,165,708.68	129,838,848.35	11.49%	100.48%	12.41%	-0.64%
互联网广告	1,261,621,128.40	111,789,721.42	8.86%	670.40%	64.52%	-1.70%
户外广告	69,794,305.72	6,286,525.41	9.01%	-14.63%	6.77%	8.03%
品牌管理	50,137,577.07	26,855,494.84	53.56%	95.80%	131.06%	-30.74%
其他广告	106,829,699.14	17,686,511.60	16.56%	-30.38%	-0.33%	4.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人民币1,513,178.92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人民币1,513,178.92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公开募集和老股转让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29,878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为0,978,369股，新股发行数量为12,351,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18元，共计募集资金311,010,996.6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3,510,996.62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14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20,819.5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90,177.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号）。
二、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4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4年2月，公司、国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账号为3301040160001260861；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账号为626593399。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1260861	20,000.00	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93399	7,569.00	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销户情况
介于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国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3、4、5、6、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7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7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2]。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5月19日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七、备查文件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口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签名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周三）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73,877万元，较上年同期249,372,63万元，增长53.25%；实现营业利润18,325,78万元，比上年同期11,417,77万元，增长6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5,41万元，较上年同期9,833,40万元，增长60.25%。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4,346,808.6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434,680.8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323,245,101.25元，减已派发2015年度利润14,304,286.5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4,852,942.53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16,563,8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22,159,467.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017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10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66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已满足，可以在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为66名激励对象的272.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数量为227.2500万股，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数量为45.0000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为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昌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简称“《备忘录第4号》”）、《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1月6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2月4日，授予人数66人，授予数量267万股，授予价格28.08元/股。
6、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总股本87,989,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6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0,000股相应增加至8,010,000股；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相应增加至900,000股。
9、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已离职、T.程飞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5万股。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1万股减少至778.9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减少至6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和财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张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8.95万股减少至770.5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减少至6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和财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